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70,759.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33,683.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开始计算，2015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3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腾安基金、腾讯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健康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4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2,493,903.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843.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82,493,903.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843.27
	合计	3,982,602,746.3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9,76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2日运用固有资金20,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为1,000元，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一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847,226.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4月27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顺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投票咨询电话：010-58073628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正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合计数）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1、修改基金名称

原有表述为：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拟修改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拟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四、基金的投资目标”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运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拟修改为：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社会及国家发展出现的具有重大变化且符合产业自身发展新趋势以及国家“十二五”战略规划中的新兴产业和行业方向，精选质地优秀、发展趋势良好，且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五、基金份额的分级和配比转换”的内容。

5、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内容。

6、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内容。

7、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八、基金份额的折算”的内容。

8、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的内容。

9、删除《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内容。

10、删除《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内容。

11、增加《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拟增加内容：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2〕244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2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6日生效。

2014年月日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运作方式、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于该等变更，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亦进行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表决通过之日即201年月日起生效。自201年月日起《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12、增加《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拟增加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13、删除《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内容。

14、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华商中证5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适用本部分的约定。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可以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系统办理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分级运作期内的申购与赎回

（一）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华商中证50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另行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华商中证500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华商中证500份额的场外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华商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其他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赎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本基金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但不可卖出。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本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拆4:6比例申请合并为华商中证500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申请场内赎回。

（4）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拆4:6比例分离为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上市交易、场内赎回。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或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